

二零一零年年報



Change to Lead



科技瞬息萬變，不僅對日常生活及作息娛樂帶來了革命性的衝擊，更改變了企業機構一貫對外形象及接觸群眾的各種模式。作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品牌激活公司，筆克一直高瞻遠矚，勇於求變，集團的目標及方針與時並進，務求以強化實力，從而更準確預知客戶種種的獨特需要，更能充分滿足他們的期望。

集團「2020年願景」的發佈是一項全球性的創舉，以明確的長遠發展路向，動員遍佈全球的2,400名精英，攜手致力鞏固集團未來十年的領導地位，讓客戶、員工及持份者穩操勝券。

時至今日，本集團透過在全球五大洲34個主要城市的永久辦事處，建立傲視同儕之品牌激活往績。集團之成功，全賴員工積極衷誠合作，亦有賴各尊貴客戶對本集團別具創意方案之賞識。

展望將來，本集團之願景及目標明確，團隊幹勁十足。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仍以採取不斷強化實力及抓緊新商機為重點策略。有賴客戶、員工及持份者之鼎力支持，集團的理想才可轉化為有形的成果，其業界翹楚的地位得以鞏固。今天就是改變的最佳時機，而本集團亦已早着先鞭。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要辦事處	2-4
主席報告	5-12
業績簡報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4-15
財務概要	16-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2
董事會報告書	23-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38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43
財務報表附註	44-102

榮譽主席

謝松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謝松興

莫沛強

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審計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宇澄(審計委員會主席)

簡乃敦(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甘力恒(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梁凱欣(CPA, ACIS, ACS, ACA, FCC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渣打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大華銀行

公司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註冊辦事處

Kirk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公司日程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一年六月

公佈終期業績

二零一二年一月

主要辦事處

北京

北京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立水橋北8號筆克中心
郵編 102218
電話：86-10-8482 3991
傳真：86-10-6491 6591
bj.info@cn.pico.com

成都

筆克展覽服務(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
總府路2號時代廣場
A-1703室
郵編 610016
電話：86-28-8672 7990
傳真：86-28-8672 3991
cd.info@cn.pico.com

欽奈

Pico Concepts India Private Ltd.
958, TVS Colony
Anna Nagar West Extension, 600101
Chennai, India
電話：91-44-4288 8555
info@in.pico.com

芝加哥

Pico Chicago, Inc.
120 West Center Court
Schaumburg, IL 60195, USA
電話：1-847-241-1905
傳真：1-847-740-2318
usainfo@us.pico.com

科倫坡

Intertrade Lanka Management (Private) Ltd.
Sri Lanka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re
12 D.R. Wijewardena Mawatha
Colombo 10, Sri Lanka
電話：94-11-234 3239
傳真：94-11-234 3237
corp.info@hk.pico.com

東莞

東莞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鳳崗鎮官井頭
管理區水庫工業一路
郵編 523705
電話：86-769-8777 4471
傳真：86-769-8777 4474
dg.info@cn.pico.com

迪拜

Pico International (Dubai) L.L.C.
Office No. 520, Building 8
5th Floor Dubai Media City
P.O. Box 37679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電話：971-4-339 3188
傳真：971-4-339 4188
info@ae.pico.com

法里達巴德

Pico Event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td.
14/5, Mathura Road
Opposite Spring Field Colony
Faridabad, Haryana, India
電話：91-011-3294 8444
enquiry@in.pico.com

廣州

廣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市
先烈中路69號
東山廣場主樓701-2室
郵編 510095
電話：86-20-8732 2990
傳真：86-20-8732 2996
gz.info@cn.pico.com

河內

Pico Hanoi Ltd.
2/F, 561 Kim Ma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84-4-3 7711 389
傳真：84-4-3 7711 387
hanoi.info@vn.pico.com

主要辦事處

胡志明市

Pico Ho Chi Minh City Ltd.
3/39A Phan Huy Ich Street, Ward 15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84-8-3815 2290
傳真：84-8-3815 7069
hcmc.info@vn.pico.com

香港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新界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
電話：852-2665 0990
傳真：852-2664 2313
hk.info@hk.pico.com

吉隆坡

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Wisma Pico, 19-20 Jalan Tembaga SD5/2
Banda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6275 5990
傳真：60-3-6275 3233
info@pico.com.my

倫敦

Pico International (UK) Ltd.
One Victoria Villas
Richmond, Surrey TW9 2GW
United Kingdom
電話：44-(0)20-8948 6211
傳真：44-(0)20-8948 9141
info@picoeurope.com

洛杉磯

Pico Art Exhibit Inc.
20910 Normandie Ave.
Unit D, Torrance
CA 90502, USA
電話：1-310-328 6990
傳真：1-310-328 2054
usainfo@us.pico.com

澳門

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
友誼大馬路918號
世界貿易中心
7樓D座
電話：853-2872 7990
傳真：853-2872 7902
info@mo.pico.com

孟買

Pico Event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td.
4th Floor, 401, 402, Midas, Sahar Plaza
Andheri Kurla Road
Andheri (East) Mumbai 400059, India
電話：91-022-6758 5701
enquiry@in.pico.com

新德里

Pico Event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td.
Pico Bhawan, A-27/15
Khanpur Extension
New Delhi 110062, India
電話：91-11-2996 7064
傳真：91-11-2996 9859
enquiry@in.pico.com

首爾

Pico North Asia Ltd.
4F Sang Won Building
165-11, Samsung-dong, Kangnam-ku
Seoul 135-090, Korea
電話：82-2-558 3240
傳真：82-2-561 3005
info@kr.pico.com

上海

上海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北蔡鎮
新陳路188號
郵編201204
電話：86-21-5137 2990
傳真：86-21-5196 8599
shainfo@cn.pico.com

主要辦事處

深圳

筆克展覽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益田路4068號
卓越時代廣場
1010-1012室
郵編518048
電話：86-755-8290 0540
傳真：86-755-8295 1282
sz.info@cn.pico.com

新加坡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Pico Creative Centre
20 Kallang Avenue
Singapore 339411
電話：65-6294 0100
傳真：65-6291 8516
sg.info@sg.pico.com

台北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
南京東路5段
343號3樓
電話：886-2-2753 5990
傳真：886-2-2766 6900
info@tw.pico.com

東京

Pico International Ltd.
Iwasei Nihombashi Building, 6F
6-5 Nihombashi Odenmicho, Chuo-ku
Tokyo 103-0011, Japan
電話：81-3-3808 0891
傳真：81-3-3808 0897
tyo.info@jp.pico.com

本公司欣然向股東提呈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全球經濟仍屬未明朗的情況下，業績表現創出紀錄新高。本集團之營業額首次突破3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38.1%至30.75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2.26億港元)。

經營溢利增長53.2%至2.42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58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54.9%至1.92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24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乃15.99港仙(二零零九年：10.35港仙)。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3.72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40億港元)。

本集團錄得如此佳績，雄厚實力尤勝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之前，此全賴本集團致力於效率之提升，適時採取所需行動以維持利潤水平，並善加利用其強勢品牌形象與全球公司網絡所致。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增加末期股息至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九年：3.5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派發本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9.0港仙(二零零九年：6.0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曾預測由於亞洲區(尤其中國)業務將持續增長，以及吾等之聯營公司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於

二零一零年轉虧為盈，故二零一零年之前景應有望改善。而事實上，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達到轉虧為盈。

本年度最矚目之項目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海世博會。本集團為多個國家、城市及多間機構設計及/或建造了合共38個展館，包括阿爾及利亞館、荷蘭館、菲律賓館、土庫曼斯坦館、阿聯酋館、天津館及西藏館等國家及省市展館；思科館及上海企業聯合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之石油館；城市最佳實踐區 – 香港、澳門、巴黎、阿雷格里港、本地治里、台北及溫哥華案例館；非洲聯合館其中十個國家展館、亞洲聯合館內之六個國家展館及歐洲聯合館中之三個國家展館；以及世博主題館聯想貴賓接待中心。上海世博會為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帶來約20%之貢獻。此項盛事對本集團之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業務分部相當重要，同時，其他三個業務分部 – 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及會議及展覽管理 – 均分別較去年錄得107%、41%及93%之顯著增幅。



2010年上海世博會之石油館

本集團現時在19個國家經營業務，於全球各地設有34家辦事處。此外，本集團亦在北京、迪拜、香港、上海及新加坡設有完備生產設施配套之五個區域總部，分別負責華北、中東、華南、華中及東南亞之營運。

就地區性分佈方面，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2.3%**(二零零九年：**47.6%**)，其餘營業額則主要來自東南亞及中東地區。

本集團之四個業務分部如下：

1.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此為本集團之主流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77.9%**(二零零九年：**82.2%**)。於本年度，筆克獲多個不同貿易展覽之主辦機構委任為指定服務供應商。其中，本集團獲委任為指定服務供應商之部分項目為：

1. 二零一零年十月在首爾舉辦之第七屆世界中風大會
2. 二零一零年十月之第十五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月、九月及十月在迪拜、香港及孟買舉辦之環球資源系列中國採購展銷會
4. 二零一零年四月在吉隆坡舉辦之亞洲防務展
5. 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九月舉辦之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6. 二零一零年九月在胡志明市舉辦之國際電工及照明科技展覽
7. 二零一零年六月在科倫坡舉辦之電力展
8. 二零一零年四月在孟買舉辦之印度及中亞電力能源展
9. 二零一零年十月之台灣國際半導體展
1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之新加坡航空展

此外，本集團亦在數百個國際貿易展覽中直接向多間跨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當中包括：

1. 中興通訊在巴塞隆那之全球移動大會
2. 百加得和卡夫在康城之國際免稅聯盟**2010**年展會
3. 雪佛蘭、福特、五十鈴、梅賽德斯 – 奔馳、豐田和富豪於**2010**年曼谷國際汽車展
4. 雪佛龍、石川島播磨、日本日揮、川崎、PTT、東芝三菱電機產業系統和太暘生物科技在阿爾及利亞之第十六屆國際液化天然氣大會及展覽
5. 東風日產和雷諾在**2009**年中國(廣州)國際汽車展覽會
6. 惠普在**2010**年越南資訊電子博覽會
7. 華為在IFA柏林消費類電子產品展和拉斯維加斯消費類電子產品展
8. 意大利對外貿易委員會和西班牙貿易委員會在香港之多個展覽
9. 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新加坡旅遊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柏林、迪拜、香港、廣州、莫斯科及新加坡之多個海外展覽
1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在香港及首爾之多個展覽
11. 寶潔佳潔士在北京之**2010**年中國國際口腔設備材料展
12. 標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和光岡在**2010**年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



標緻在**2010**年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

13. 卡塔爾石油在沙特阿拉伯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展覽會和馬士基石油在多哈之國際石油技術大會
14. Solar Frontier 在多個城市之國際太陽能技術展
15. 土耳其國防工業部在2010年亞洲防務展和非洲航空展
16. 環球銀行金融通訊協會大會在阿姆斯特丹之2010年SIBOS全球金融峰會
17. 台灣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杜塞爾多夫、胡志明市、雅加達、孟買、新德里及東京之多個推廣活動及展覽

其他體驗營銷服務包括在2010年上海世博會建造之38個國家及企業展館、為國家慶典活動、體育賽事及其他品牌及產品推廣活動提供臨時設施(如臨時看台座位及貴賓廂房等)。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多項活動，其中包括：

1. 2010年一級方程式新加坡格蘭披治大獎賽(為五年合約期的第三年)
2. 於寮國之東南亞足球協會鈴木杯
3. 歐洲百加得莫吉托計劃
4. 巴林國家憲章典禮、巴林國慶及沙特阿拉伯王皇家訪問巴林
5. 巴林夏日節 – The Little Big Club & BEN 10
6. 於鄭州之中國移動G3巡迴展覽
7. 於上海之滙豐世界高爾夫錦標賽
8. 於新加坡之2010年媒體嘉年華
9. 於泰國之梅賽德斯 – 奔馳及日產巡迴展覽及推廣活動
10. 於上海一級方程式大獎賽之梅賽德斯 – 奔馳活動
11. 於美國之摩托羅拉MotoDriven巡迴展覽
12. 歐普照明於中國十一個城市之巡迴展覽
13. 傲勝於香港之巡迴展覽
14. 於胡志明市之松下電器經銷商會議
15. 於越南芽莊之飛利浦推廣活動
16. 新加坡2010年青年奧運會
17. 2010年新加坡國慶巡遊
18. 泰航五十週年活動

19. 阿布扎比旅遊發展投資公司藝術大會
20. 大眾汽車於三亞之推廣活動

於新財政年度年初，本集團已完成於阿曼馬斯喀特舉辦之第二屆亞洲沙灘運動會及於德里舉辦之2010年第十九屆英聯邦運動會之臨時場地設施供應合約，以及於廣州舉辦之第十六屆亞運會之四個贊助商展示館合約。



新加坡2010年青年奧運會

2. 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
- 此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9.7% (二零零九年：6.5%)。

其中已完成之博物館及主題公園項目包括：

1. 成都成華區規劃館
2. 香港環保園遊客中心及展廊
3.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遊客中心
4.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展覽廳
5. 澳門科學館
6. 新加坡下一代資通訊體驗中心
7. 香港海洋公園中華鱗館
8. 甘肅天水博物館

其他將於二零一一年施工之項目包括位於澳門路氹金光大道以及北京、香港和新加坡之工程，合約總值超過2億港元。

室內裝修及零售方面，部分已完成之項目包括：

1. 上海阿爾卡特朗訊上海貝爾展示中心
2. 北京百度陳列室
3. 意大利都靈皮埃蒙特百加得馬天尼葡萄酒體驗中心
4. 北京波音展廳
5. 胡志明市 **Celio** 和大眾汽車陳列室
6. 北京朝陽科技廣場
7. 新加坡樟宜展覽中心克萊斯勒陳列室
8. 河內戴爾陳列室和河內及胡志明市松下電器陳列室
9. 中國廊坊 **ENN** 體驗中心
10. 深圳多家華為陳列室
11. 倫敦 **Kenes** 店
12. 迪拜 **LG** 傑貝阿里辦事處
13. 新加坡檳海灣金沙酒店商場
14. 中國多個城市歐普照明店
15. 迪拜傑貝阿里三星培訓中心
16. 新加坡索尼店
17. 印度及新加坡多家施華洛世奇店



印度及新加坡多家施華洛世奇店

18. 瑞士琉森 **Swiss Chronometric** 精品店
19. 巴林 **VIVA** 特賣場
20. 阿布扎比 **Zadina** 旗艦店

3. 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

此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 **9.2%** (二零零九年：**9.0%**)。

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在中國市場之潛力才剛開始湧現，故本集團之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業務分部較二零零九年錄得 **41%** 之強勁增長。

受惠於北京政府於城市發展之投資，本集團參與北京商業中心區內通州區車站路長達三公里之街道規劃、設計、翻新和標識製作。此項具代表性之項目為本集團之華北標識業務帶來新的商機。

期內，本集團在全球推出全新品牌形象之勞斯萊斯客戶接待專區。本集團服務之其他著名汽車品牌客戶包括長安汽車、長安鈴木、雪佛蘭、福特、英菲尼迪、江淮汽車、凌志、梅賽德斯 – 奔馳、日產、上海通用汽車及豐田。由於中國現時乃全球最大之汽車市場，本集團於汽車標識業務之優勢將持續帶來龐大收入來源。來年之新項目包括標識於中國及亞洲之品牌重塑項目。

就銀行業方面，繼本集團參與制定中國農業銀行策略性標識規劃後，吾等現正為其中國國內之辦事處及分行執行其企業形象標識。本集團亦繼續於上海為滙豐銀行提供服務，並在中國多個城市為花旗銀行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提供服務。

其他執行中之合約包括於中國之麥當勞及肯德基餐廳、於中國之洲際酒店集團、於亞洲之湯森路透品牌重塑和於美國之摩托羅拉品牌重塑。

4. 會議及展覽管理

此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3.2% (二零零九年：2.3%)。

本集團管理之項目包括：

1. 於新加坡之第十屆東盟衛生部長會議
2. 50+ 新加坡博覽會和於新加坡之國際流程工業工廠建造、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展覽與會議
3. 於香港之亞洲遊戲展
4. 於上海之中國國際電力電工設備與技術展覽會和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會議博覽會
5. 於新加坡之國際傢俱展
6. 於上海之2010年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暨ITMA亞洲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
7. 2010年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
8. 新加坡園藝節
9. 新加坡國際仲裁論壇
10. 於新加坡之亞洲酒類展

蘭舉辦ITMA 2015。ITMA時至今日乃全球最大之國際紡織機械展，並獲公認為紡織機械業之「奧運會」。CEMATEx (歐洲紡織機械製造商委員會) 乃由九個歐洲國家紡織機械協會組成之機構。

其他新項目包括於新加坡之2011年第十一屆世界華商大會、2011年第廿一屆國際志工協會全球志工大會、2011年國際產業用紡織品(亞洲)展覽會和Oishii日本等。

財務狀況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增長17.7%至約11.19億港元(二零零九年：9.51億港元)。本集團所需之資金來自手頭現金、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如需要)外部銀行借貸。流動資金方面，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50倍(二零零九年：1.56倍)，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及施工中合約工程)/流動負債)則為1.48倍(二零零九年：1.50倍)。資產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資產)截至本年降至1.19%(二零零九年：2.03%)。本集團通過維持較低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8.2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6.24億港元)。借貸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4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9,400萬港元)。本集團之強勁財務狀況有助於本集團把握日後出現之任何業務擴展及投資機會。



於上海之2010年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暨ITMA亞洲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

步入新財政年度之際，本集團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於新加坡之國際城市綠化會議及於香港之InfoComm亞洲專業視聽和系統集成展。本集團將繼續為大部份上述一年一度及經常舉辦之會議及展覽擔當重任。此外，本集團已獲委任為CEMATEx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於巴塞隆那舉辦ITMA 2011，以及於米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多個國家，然而，超過76%之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乃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24%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結算。銀行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並混合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本集團已使用多種不同貨幣，而主要亞洲貨幣於年內表現相當穩定，故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相關風險屬控制範圍內。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4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2,4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年內之員工成本約為5.06億港元(二零零九年：4.55億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4	4,1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	5,271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6,814	15,431
租賃土地	3,943	4,056
租賃樓宇	11,182	11,426
貿易應收賬款	-	2,851
設備	-	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645
	32,903	43,914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筆克澳門」)已遭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澳門)有限公司(「中威」)就中威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供貨合約於澳門向筆克澳門提供玻璃纖維混凝土產品、鋼護欄及鐵製品工程之未付發票合共660萬澳門元或630萬港元提出起訴。筆克就此工程之重大延遲反申索超逾630萬港元之金額，本集團相信延遲乃由於中威商品交付延遲、有瑕疵或未交付所致。最終責任(如有)實難以估計。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以下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456,229	336,325
- 聯營公司	34,860	38,053	34,860	38,053
- 共同發展公司	2,488	2,567	-	-
	37,348	40,620	491,089	374,378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6,881	81	-	-
- 無抵押	40,933	60,582	-	-
	47,814	60,663	-	-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5,655	745	-	-
- 無抵押	21,836	3,177	-	-
	27,491	3,922	-	-

本集團就其一家共同發展公司提供履約及其他擔保合共2,849.3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539	50,44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251	-
	67,790	50,44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取得理想業績。展望新財政年度，全球經濟狀況仍然未明朗，惟重新挑戰中仍帶來新機遇。

全球金融危機對北美和歐洲帶來全數負面影響，現時兩地之貿易狀況已見穩定。隨著經濟逐步復蘇，本集團應能充分把握隨之而來之新商機。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運作已大幅減少，故即使復蘇過程延緩，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於亞洲，中國仍是帶動增長之火車頭，故中國經濟實為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主要因素。本集團相信其中國業務雖然佔總營業額較大之比重，但相對於中國市場規模及潛力之大，仍屬較小部份。中國短期內雖不會再舉辦另一次世博會，然而由於龐大之潛在消費市場僅處於發展之初，本集團深信中國大型展覽及項目業務之潛力相當雄厚。

今時今日，一地經濟與其他地區之福祉息息相關，經濟危機機會帶來連鎖效應，面對此新世界經濟形勢，公司要持續維持穩健首要取決於其營商模式之韌力。本集團相信，儘管目前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困難，惟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業務短期內將保持穩健，而展覽活動之長遠前景仍然相當理想。此外，本集團不斷鞏固其於中東及印度之地位。

結語

本人衷心感謝各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全情投入，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如此佳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2,027	167,9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91,821	123,831
利息收入 — 淨額	675	1,921
折舊及攤銷	43,021	42,60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304,373	208,6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29,425	962,092
總資產	2,413,714	1,951,294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5.99	10.35
— 攤薄	15.89	10.34
每股股息(港仙)	9.0	6.0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18.34	13.51
長期債務與總資產之比率(%)	1.19	2.03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倍)	1.50	1.56
平均存貨與營業額之比率(%)	0.39	0.91

執行董事

謝松發，50歲，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7年，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擔任本集團主席。他畢業於University of Tennessee，主修財務學。他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頒發International Executive in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Award。他現時為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亦為新加坡商會（香港）之副主席。

謝松興，58歲，為筆克集團創辦董事，於展覽行業工作逾37年。他是筆克之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在南亞之整體展覽業務。他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以及MP International集團（從事會議及展覽會之管理）之主席。

莫沛強，46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他在英國University of Ulster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他現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51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他持有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法律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之認可律師。他亦為中國委任之見證人員及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成員。李先生目前亦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宇澄，49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現為CMT ChinaValue Capital Advisors Ltd.及Oma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管理大中華地區增長及創業資本基金。施先生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並在加州Lutheran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修畢哈佛商學院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簡乃敦，59歲，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多個國家及不同機構擔任董事職位，其中包括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簡稱AIA），並持續在保險行業工作。他曾任職於稅務上訴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他在University of Sydney法律系畢業，並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文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五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他現為一間印尼人壽保險公司之非執行總裁專員。

甘力恒，56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獲紐約Garden City之Adelphi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在美國及亞洲服裝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近期曾任Gap Inc. 之高級副總裁兼企業總監達14年。他現為一位個人投資者，亦為零售及服飾採購行業之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業務顧問。

高級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下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謝松林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

64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41年，為筆克集團之創辦人。多年來，他參與多項主要投資，為本集團建立穩固根基，使本集團發展至今日之規模。他亦是Intertrade集團（監督展覽館管理業務發展之集團）主席。他是謝松發先生和謝松興先生之兄長。

謝媛君

董事總經理(新加坡)

37歲，她在展覽行業工作12年，亦在加入本集團前於倫敦、香港及新加坡之企業融資行業工作。她是謝松發先生和謝松興先生之侄女。她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

方湘江

總裁(中國及香港)

57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12年。他是北京外語學院畢業生，在波士頓大學完成Hubert H. Humphrey獎學金項目之管理課程。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工作及在多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型國營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20年。

顧耀忠

執行董事(World Image集團)

45歲，他在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品牌標識業務方面積逾14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業務開發以及管理在中國之生產設施。

羅文光

首席執行官(筆克主建集團)

53歲，他在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2年。筆克主建集團從事承建展台及為展覽會提供技術服務。他現為中國上海會展行業協會理事會成員及Committee of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 for the Exhibition Industry of Singapore委員會召集人。

孫加達

執行董事(中東)

53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1年。他長駐於迪拜，負責Pico Dubai、Pico Qatar及Pico Kuwait之業務及營運。

陳秀珠

董事總經理(上海及台灣)

50歲，她在展覽行業工作逾30年。她負責上海筆克、台灣筆克及MP Shanghai之業務發展及營運。

楊俊康

執行副總裁(集團)

57歲，自倫敦Coopers & Lybrand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頒經濟學及統計學一級榮譽學位。

由井常道

執行董事(日本)

62歲，他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他是一名國際銀行家，在東京三井信託銀行工作逾27年，曾派駐新加坡及歐洲。他畢業於日本慶應大學。他是日本展覽業協會國際分部之委員。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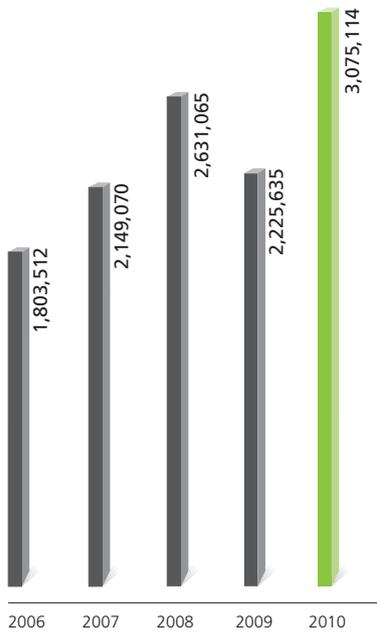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03,512	2,149,070	2,631,065	2,225,635	3,075,11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融資成本)	161,693	172,168	217,490	154,991	238,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585	16,188	12,395	719	7,997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	2,527	1,091	12,252	16,030
除稅前溢利	177,278	190,883	230,976	167,962	262,027
所得稅開支	(29,048)	(28,547)	(44,080)	(36,154)	(58,873)
本年度溢利	148,230	162,336	186,896	131,808	203,154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5,300	145,521	169,652	123,831	191,821
非控股權益	12,930	16,815	17,244	7,977	11,333
	148,230	162,336	186,896	131,808	203,154

資產及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60,197	1,626,986	1,907,032	1,951,294	2,413,714
總負債	728,163	784,464	967,661	919,846	1,204,273
資產淨值	732,034	842,522	939,371	1,031,448	1,209,4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82,776	776,953	871,260	962,092	1,129,425
非控股權益	49,258	65,569	68,111	69,356	80,016
權益總額	732,034	842,522	939,371	1,031,448	1,209,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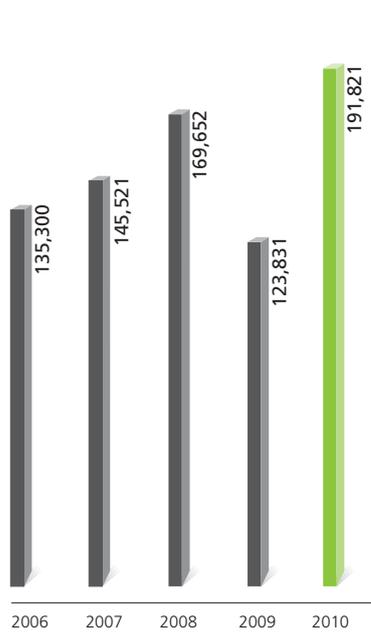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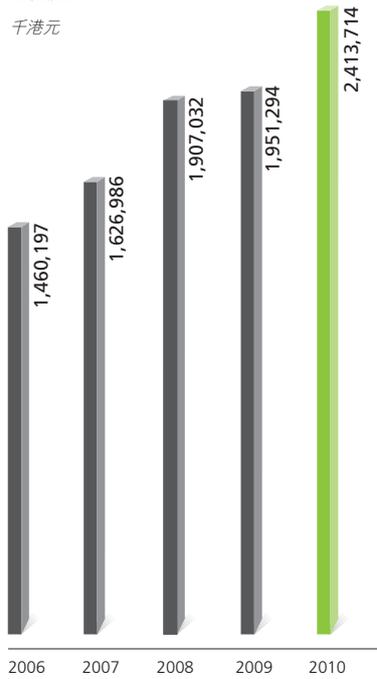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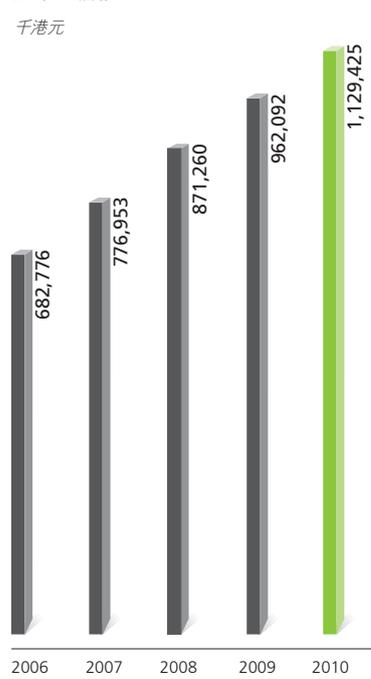
總資產

千港元



股東應佔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惟有下列偏離：

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管治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但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管治守則A4.1之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擁有全面之專長及經驗，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亦均衡合理，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4
謝松興	4
楊俊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退任)	2
莫沛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2
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3
施宇澄	4
甘力恒	4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妥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審閱。

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應通過決定向董事提供適合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且由謝松發先生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可提高本公司制訂及執行策略之效率，並能有效及迅速地發掘商機。

非執行董事

根據管治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正式及透明之制訂程序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書面方式訂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謝松發(主席)	1
簡乃敦	1
甘力恒	1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 (b)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計劃；
- (c) 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d) 檢討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向彼等支付之補償金；及
- (e) 檢討有關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免職之董事之補償安排。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施宇澄(主席)	3
李企偉	3
簡乃敦	2
甘力恒	2

審計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任何辭任或解聘事宜；
- (b) 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c)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
- (d) 討論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及
- (e)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提名

由於提名董事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執行，故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主席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尤其是確保董事會有獨立於管理層之適當董事人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服務之有關費用為1,4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貫徹採納及應用適合之會計政策。申報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部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重大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各項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主席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48及49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最大五個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總額及採購總額均低於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及採購總額之30%。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逾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之分配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時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九年：3.5港仙)。董事亦擬於本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9.0港仙(二零零九年：6.0港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692,5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1,554,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62,912,000港元之香港境外發展中物業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而本集團進一步新增之香港境外投資物業成本達35,995,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報告期末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為12,5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0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上述及投資物業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添置之租賃物業裝修成本達**7,014,000**港元、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成本達**13,744,000**港元、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成本達**23,560,000**港元、汽車成本達**2,290,000**港元，以及營運用品成本達**1,271,000**港元。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松發先生，主席

謝松興先生

楊俊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退任)

莫沛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先生

施宇澄先生

甘力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謝松興先生及李企偉先生任滿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莫沛強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任期至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他將於該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餘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確認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乃獨立人士。

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於六個月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謝松發先生	(附註1)	7,700,000	—	7,700,000	0.64%
謝松興先生	(附註2)	6,050,000	—	6,050,000	0.50%
莫沛強先生	(附註3)	504,000	—	504,000	0.04%
李企偉先生		—	—	—	—
簡乃敦先生		—	—	—	—
施宇澄先生		—	—	—	—
甘力恒先生		—	—	—	—

附註：

1. 謝松發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7,7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2. 謝松興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6,0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3. 莫沛強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31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194,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亦分別擁有筆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2,000股及4,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所有以上披露之權益乃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1. 該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採納，該計劃詳情如下：

(i) 目的

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

(ii) 合資格人士

(a) 任何行政人員，即任何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後任何時間成為任何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並於授出日期前一日出任有關僱員或執行董事最少六個月之人士，以及獲董事提名出任行政人員之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僱員或執行董事；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iii) 於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109,091,450 股股份，約佔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9.04%。

(b)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a)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b) 該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惟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規定須達致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 – 續

1. 該計劃 – 續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vii)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a) 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iii) 該計劃期限

該計劃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 – 續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已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終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購 股權數目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失效之購 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董事						
謝松發先生	(附註 1、11)	3,240,000	-	(3,240,000)	-	-
	(附註 2)	1,600,000	-	-	-	1,600,000
	(附註 3)	1,200,000	-	-	-	1,200,000
	(附註 4)	1,600,000	-	-	-	1,600,000
	(附註 7)	1,500,000	-	-	-	1,500,000
	(附註 9)	-	1,800,000	-	-	1,800,0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 1、11)	3,040,000	-	(3,040,000)	-	-
	(附註 2)	1,600,000	-	-	-	1,600,000
	(附註 3)	1,150,000	-	-	-	1,150,000
	(附註 4)	1,300,000	-	-	-	1,300,000
	(附註 7)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 9)	-	1,000,000	-	-	1,000,000
莫沛強先生(附註 10)	(附註 4)	92,000	-	-	-	92,000
	(附註 6)	42,000	-	-	-	42,000
	(附註 8)	52,000	-	-	-	52,000
	(附註 9)	-	8,000	-	-	8,000
董事合計		17,416,000	2,808,000	(6,280,000)	-	13,944,000
類別二：僱員						
	(附註 1、11)	3,720,000	-	(3,720,000)	-	-
	(附註 2)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 3)	1,150,000	-	-	-	1,150,000
	(附註 4)	1,390,000	-	-	-	1,390,000
	(附註 5)	72,000	-	-	-	72,000
	(附註 6、11)	1,420,000	-	(450,000)	-	970,000
	(附註 7)	500,000	-	-	-	500,000
	(附註 8、11)	2,142,000	-	(396,000)	-	1,746,000
	(附註 9)	-	838,000	-	-	838,000
僱員合計		11,394,000	838,000	(4,566,000)	-	7,666,000
所有類別合計		28,810,000	3,646,000	(10,846,000)	-	21,610,000

購股權 – 續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 續

附註：

- (1) 行使價為 0.855 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2) 行使價為 0.986 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3) 行使價為 1.630 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4) 行使價為 2.184 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5) 行使價為 2.350 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6) 行使價為 1.240 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 (7) 行使價為 0.413 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8) 行使價為 0.970 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 (9) 行使價為 1.416 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 1.470 港元。
- (10) 莫沛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在獲委任前已屬本集團僱員。
- (11) 緊接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410 港元。

購股權 – 續

3. 購股權估值

(i)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而計量每股購股權介乎 0.531 港元至 0.541 港元。

(ii)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根據預期購股權			加權平均 股價	無風險息率	年息率
	行使價	可行使年期	預期波幅			
	港元	年	%	港元	%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0.855	0.50	44.65	1.710	2.970	8.7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0.986	0.50	44.65	1.880	3.680	12.7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630	0.50	48.65	1.630	3.640	10.0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2.50	47.01	2.170	4.008	3.2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2.50	45.93	2.350	4.004	2.9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份	1.240	2.50	55.18	1.240	2.123	5.65
第二份	1.240	2.70	53.99	1.240	2.217	5.65
第三份	1.240	3.00	53.69	1.240	2.248	5.65
第四份	1.240	3.20	52.74	1.240	2.353	5.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0.413	5.00	59.26	0.390	1.496	5.98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0.970	3.19	65.91	0.970	0.975	6.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5.00	59.00	1.400	1.540	4.24

(iii)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至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此等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影響作出調整。

(iv)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支出總額為 1,59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901,000 港元)。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獲取利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主要合約之利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68,967,186	38.85%
DJE Investment S.A. (附註)	112,496,000	9.32%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112,496,000	9.32%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112,496,000	9.3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66,848,457	5.54%

附註：該等股份由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控制之DJE Investment S.A.持有，而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則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控制。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4,978	0.00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獲告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眾可取閱資料所得，加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RSM Nelson Wheel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致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35 至 102 頁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075,114	2,225,635
銷售成本		(2,194,762)	(1,487,126)
毛利		880,352	738,509
其他收入	7	44,626	58,889
分銷成本		(336,794)	(305,103)
行政開支		(344,798)	(332,777)
其他經營開支		(1,404)	(1,545)
經營溢利		241,982	157,973
融資成本	8	(3,982)	(2,9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	238,000	154,991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7,997	719
		16,030	12,252
除稅前溢利		262,027	167,962
所得稅開支	11	(58,873)	(36,154)
本年度溢利	12	203,154	131,808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	191,821	123,831
非控股權益		11,333	7,977
		203,154	131,808
每股盈利	15		
基本		15.99 港仙	10.35 港仙
攤薄		15.89 港仙	10.34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03,154	131,8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2,282	19,79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中之匯兌差額	34	(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2,316	19,7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5,470	151,521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0,160	143,731
非控股權益	15,310	7,790
	255,470	151,5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71,594	54,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85,306	330,9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55,655	56,340
無形資產	20	10,595	11,172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21	15,371	17,7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32,439	127,090
俱樂部會籍		4,859	4,7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1,892	4,920
遞延稅項資產	36	524	430
		688,235	607,63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961	10,730
施工中合約工程	25	15,086	40,10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844,693	647,2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12,220	10,228
應收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28	13,650	9,561
即期稅項資產		3,129	1,5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964	4,1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822,776	620,123
		1,725,479	1,343,662
流動負債			
已收賬款		191,652	182,3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866,925	591,2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	3,459	2,520
應付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28	4,786	27
即期稅項		55,334	30,128
借貸	31	24,773	53,918
融資租約承擔	32	1,235	1,690
		1,148,164	861,898
流動資產淨值		577,315	481,7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5,550	1,089,3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	28,760	39,614
融資租約承擔	32	833	1,448
遞延稅項	36	26,516	16,886
		56,109	57,948
資產淨值		1,209,441	1,031,4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0,354	59,811
儲備		1,069,071	902,2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29,425	962,092
非控股權益		80,016	69,356
權益總額		1,209,441	1,031,448

載於第 35 至 102 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謝松發
董事

莫沛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66,394	66,39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695,095	723,1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1	296
		695,226	723,4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71	1,861
流動資產淨值		693,555	721,598
資產淨值		759,949	787,9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0,354	59,811
儲備	35	699,595	728,181
權益總額		759,949	787,992

謝松發
董事

莫沛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贖回		按股權 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59,810	701,948	753	(12,080)	4,982	(419,083)	9,522	5,893	519,515	871,260	68,111	939,3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900	123,831	143,731	7,790	151,521	
以溢價發行股份	1	28	-	-	-	-	-	-	-	29	-	2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901	-	-	-	-	901	-	901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9	-	-	(9)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1,511	1,511	
收購剩餘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3,610)	(3,61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	314	314	
調撥	-	-	-	-	-	-	1,649	-	(1,649)	-	-	-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3,924)	(23,924)	-	(23,924)	
二零零九年中期末股息	-	-	-	-	-	-	-	-	(29,905)	(29,905)	-	(29,90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4,760)	(4,76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59,811	701,985	753	(12,080)	5,874	(419,083)	11,171	25,793	587,868	962,092	69,356	1,031,448	
代表：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41,868				
其他									546,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587,8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資本贖回		按股權 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59,811	701,985	753	(12,080)	5,874	(419,083)	11,171	25,793	587,868	962,092	69,356	1,031,4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8,339	191,821	240,160	15,310	255,470	
以溢價發行股份	543	8,951	-	-	-	-	-	-	-	9,494	-	9,494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1,591	-	-	-	-	1,591	-	1,591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1,202	-	-	(1,202)	-	-	-	-	-	-	-	
調撥	-	-	-	83	-	-	(71)	-	(12)	-	-	-	
收購剩餘非控股權益	-	-	-	231	-	-	-	-	-	231	(216)	15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669	669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1,896)	(41,896)	-	(41,896)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	(42,247)	(42,247)	-	(42,24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5,103)	(5,10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60,354	712,138	753	(11,766)	6,263	(419,083)	11,100	74,132	695,534	1,129,425	80,016	1,209,441	
代表：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									66,622				
其他									628,91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695,5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	372,455	140,408
已付利息		(3,871)	(2,77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111)	(203)
已付所得稅		(28,622)	(29,57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39,851	107,84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4	1,3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52	19
出售俱樂部會籍所得款項		-	3,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194	10,159
新增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非抵押銀行存款		(26,757)	(22,9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83,011)	(65,322)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28)	(4,620)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45)	-
收回共同發展公司貸款		-	2,734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退款		-	1,236
出售附屬公司	38	(563)	2,89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	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161	-
投資聯營公司		(1,533)	(2,830)
投資共同發展公司		(12)	(3,050)
收購剩餘非控股權益		-	(3,200)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669	1,511
已收利息		4,657	4,903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1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109	13,773
已收共同發展公司股息		20,431	1,52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7,281)	(58,5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9,494	29
短期銀行(償還)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23,278)	3,909
新增銀行貸款		-	75,741
償還銀行貸款		(19,837)	(32,241)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637)	(1,83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5,103)	(4,760)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		(84,143)	(53,829)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4,504)	(12,9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8,066	36,33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5,586	551,39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9,449	7,85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3,101	595,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773,119	597,223
銀行透支	31	(18)	(1,637)
		773,101	595,5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48及49內。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其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些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方式。資產負債表重新命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動表則重新命名為現金流量表。與非股東進行交易產生之一切收支均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呈列，而總額則在權益變動表列賬。股東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有關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此呈列要求已獲追溯應用於本財務報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經營分類需按本集團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識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作為基準，有關報告定期經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公司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定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並以公司「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確定該等分類之起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惟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分類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相應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類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類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載有以下規定：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規定超額虧損分配至本公司股東，惟非控股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

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該等交易並無具體規定。

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該等公平值計量並無具體規定。

以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之規定已於往後應用。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本

由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本，在建投資物業將以初次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與物業竣工日期兩者中之較早者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物業過往按成本列賬，直至工程竣工為止，屆時則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此修訂本於往後應用。由於應用此修訂本，本集團若干發展中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增加	62,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62,912)

本集團尚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及投資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應佔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其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仍歸屬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

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就業務合併，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並歸屬予本公司。

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中，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得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有關公平值會加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例如可供出售投資)確認，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先前持有之股權已出售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有關非控股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聯營公司 –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其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之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聯合進行經濟活動且共同擁有控制權之一項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指以合約方式協定共同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當中與經濟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須取得分享控制權之各方(「合營夥伴」)之一致同意。

共同發展公司乃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當中各合營夥伴均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共同發展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發展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時，有關差額列作商譽入賬。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收購後盈虧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發展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發展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共同發展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合營公司 – 續

因出售共同發展公司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為 (i) 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共同發展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 (ii) 本集團應佔該共同發展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共同發展公司之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共同發展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共同發展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其他無形資產

(i) 展覽會經營權

展覽會經營權初步按採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介乎十年至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ii) 專利權

成品板設計專利權初步按採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外幣換算 – 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1% 至 2%
樓宇	2% 至 5%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	20% 至 33 $\frac{1}{3}$ %
汽車	20%
營運用品	20% 至 33 $\frac{1}{3}$ %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營運用品指展覽工程之系統物料、傢俬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發展中物業

作為生產、行政用途或用途尚未決定之發展中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完工時該等資產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合適特定類別。該等資產按其預期用途就緒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折舊。成本包括由發展工程產生之一切直接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興建或發展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興建或發展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直至興建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與先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i) 營運租約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租期內各期間內分攤，以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之折舊與自置資產相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營運租約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租用人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來自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俱樂部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俱樂部會籍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扣除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施工中合約工程

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將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達至其所在地及現況之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及其他費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或預期費用總額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乃按至目前為止之成本加上預計應佔溢利，扣除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列賬。

成本為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承建商費用以及將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達至其所在地及達致現況所產生之間接費用。預計應佔溢利乃根據其完工階段(當可審慎地預見最終能夠獲利時)確認。若預期合約將出現虧損，則悉數作出撥備。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為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無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回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客觀上因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增加，則就該等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及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客觀上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之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報告期後最少 12 個月則作別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於擔保合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確認。

來自短期合約之收益乃於合約完成時確認，而來自長期合約之收益以完成之百分比確認。

來自銷售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乃按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根據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及僱員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之計劃(該計劃並無任何實際撤銷之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之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適用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關連人士

於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即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藉此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應收賬款、投資、存貨、施工中合約工程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撥出以履行責任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附註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已對以下財務報表確認金額具重大影響作出判斷(於下文處理涉及估計者除外)。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本集團就其購股權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本公司之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模式」)評估購股權在各自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期權模式均為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公認方法，亦為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之建議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期權模式規定代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年息率及估計購股權年期。所代入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能力、賬齡分析及判斷為評估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收回性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級現況及以往之付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所不穩，導致其付款能力有所損害，則可能需再作額外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就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估算。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值師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有關公平值。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目前市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估計日之合約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預算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估計建造合約之完成百分比。倘本集團所產生之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之款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損益確認。各項目之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並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相應修訂。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列值，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歐元、英鎊及阿聯酋迪拉姆等其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匯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及歐元貶值或升值 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81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416,000 港元)及 3,25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60,000 港元)，其主要由分別以美元及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阿聯酋迪拉姆兌美元貶值或升值 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 1,03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26,000 港元)，其主要由以美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外匯風險 –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歐元及英鎊貶值或升值 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4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28,000 港元)及 54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381,000 港元)，其主要由分別以歐元及英鎊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由董事緊密監控。

由於交易對手大多數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無固定 還款期限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8	25,559	30,161	-
融資租約承擔	-	1,310	753	16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866,925	-	-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8,245	-	-	-
	8,263	893,794	30,914	16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963	52,589	25,677	17,029
融資租約承擔	-	1,802	1,378	1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91,221	-	-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2,547	-	-	-
	6,510	645,612	27,055	17,15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源自其借貸、融資租約承擔、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此等借貸、存款及銀行現金按當時市況下之浮動利率計息。

由於除借貸、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倘當日利率減少20個點子或增加2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000港元)或減少8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利息支出減少或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現金之當日利率減少20個點子或增加2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4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4,000港元)或增加4,8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3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附息銀行現金利息收入減少或增加所致。

價格風險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5,396	1,213,0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92	4,9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928,703	687,300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以下乃按公平值計量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之披露：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公平值 – 續

公平價值層級之披露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採用第 1 層之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007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會議及展覽管理；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載相同。分類損益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損益、所得稅開支及企業項目組別所產生之未分配收支。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若干用作企業資產之物業及汽車、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現行市價入賬，猶如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作出。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展覽及 項目市場 推廣服務 千港元	博物館、 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 零售 千港元	品牌標識及 視覺信息 千港元	會議及 展覽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界客戶之收益	2,393,555	299,386	282,929	99,244	3,075,114
內部間之收益	264,170	14,548	10,511	508	289,737
分類溢利	213,216	14,158	31,405	7,911	266,690
利息收入	3,155	2	1,487	13	4,657
利息開支	3,656	10	118	198	3,982
折舊及攤銷	36,236	2,955	2,742	1,088	43,0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16	-	(18)	6,599	7,997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虧損)	(143)	16,173	-	-	16,030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74,713	6,852	1,273	1,181	84,019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546,263	148,121	231,895	78,882	2,005,161
分類負債	837,172	116,233	128,262	40,756	1,122,4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402	-	-	46,037	132,439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2,892	12,479	-	-	15,3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 續

	展覽及 項目市場 推廣服務 千港元	博物館、 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 零售 千港元	品牌標識及 視覺信息 千港元	會議及 展覽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界客戶之收益	1,828,361	144,770	201,075	51,429	2,225,635
內部間之收益	192,975	6,869	–	13,154	212,998
分類溢利(虧損)	147,397	16,304	16,497	(80)	180,118
利息收入	4,095	–	794	14	4,903
利息開支	2,646	13	–	323	2,982
折舊及攤銷	37,176	2,103	2,337	985	42,6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724)	–	18	5,425	719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477	11,775	–	–	12,25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2,430	–	–	–	2,430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56,049	5,587	3,559	377	65,57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307,290	110,015	134,977	47,996	1,600,278
分類負債	714,691	51,074	70,812	36,255	872,8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371	–	2,056	40,663	127,090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2,941	14,834	–	–	17,775

(b) 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3,364,851	2,438,633
內部間之收益對銷	(289,737)	(212,998)
綜合收益	3,075,114	2,225,6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b) 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266,690	180,1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997	719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16,030	12,252
未分配金額：		
股息收入	201	–
企業開支	(28,891)	(25,127)
綜合除稅前溢利	262,027	167,962
資產		
可呈報分類之總資產	2,005,161	1,600,2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439	127,090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15,371	17,775
未分配金額：		
企業汽車	5,285	5,699
物業	251,805	198,516
遞延稅項資產	524	430
即期稅項資產	3,129	1,506
綜合總資產	2,413,714	1,951,294
負債		
可呈報分類之總負債	1,122,423	872,832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	55,334	30,128
遞延稅項	26,516	16,886
綜合總負債	1,204,273	919,8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c)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大中華	1,608,612	1,058,352	265,253	257,009
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	964,495	724,196	403,129	312,284
巴林、科威特、利比亞、阿曼、 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及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76,088	196,708	7,834	9,326
法國、英國及美國	83,932	154,885	213	2,237
其他	141,987	91,494	11,806	26,776
綜合總計	3,075,114	2,225,635	688,235	607,632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呆壞賬撥備回撥	2,384	3,230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1	-
收購剩餘非控股權益之收益	-	410
出售俱樂部會籍之收益	-	3,050
利息收入	4,657	4,903
租金收入	11,700	11,192

年內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約為3,6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68,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3,871	2,77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111	203
借貸成本總額	3,982	2,98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對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為董事提供免租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居所之估計 租賃價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松發	400	4,207	3,783	680	49	895	10,014
謝松興	338	4,143	1,345	379	33	-	6,238
楊俊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退任)	71	798	889	4	13	129	1,904
莫沛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116	611	123	5	39	-	894
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	175	-	-	-	-	-	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175	-	-	-	-	-	175
施宇澄	200	-	-	-	-	-	200
甘力恒	175	-	-	-	-	-	175
二零一零年總額	1,650	9,759	6,140	1,068	134	1,024	19,77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對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為董事提供免租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居所之估計 租賃價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松發	400	4,113	2,545	289	53	944	8,344
謝松興	338	3,876	1,701	113	69	-	6,097
楊俊康	337	1,867	1,697	57	34	336	4,328
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	175	-	-	-	-	-	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175	-	-	-	-	-	175
施宇澄	200	-	-	-	-	-	200
甘力恒	175	-	-	-	-	-	175
二零零九年總額	1,800	9,856	5,943	459	156	1,280	19,4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予日之估計價值。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34 披露。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9。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98	5,995
花紅	3,667	1,82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22	191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119	44
	11,406	8,05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	–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1	1
	3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5,975	2,733
海外	45,284	29,3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0)	(242)
海外	(931)	(500)
	50,308	31,340
遞延稅項(附註36)	8,565	4,814
	58,873	36,154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調整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238,000	154,991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39,270	25,574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影響	12,485	7,146
毋須課稅之收入影響	(7,220)	(6,817)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影響	9,844	7,06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1,487)	(2,0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6,402	6,840
就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所產生之預扣稅遞延稅項	725	5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1)	(742)
其他	(195)	(1,470)
所得稅開支	58,873	36,15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600	3,600
折舊	41,092	40,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20	3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84	447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297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22	1,126
辦公室場地	27,252	28,751
設備	1,720	1,478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1,025	568
已售存貨成本	205,628	197,967
呆壞賬撥備	15,219	12,7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807	781
匯兌虧損淨額	4,945	691
俱樂部會籍減值(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50	627
商譽減值(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	2,43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650	1,800
其他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不包括免租居所之估計租賃價值)	17,101	16,414
	18,751	18,21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5,110	405,85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23	442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供款 約 10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8,000 港元)	31,390	30,150
員工成本總額	505,774	454,656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57	1,9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2	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2,571	11,4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 191,82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23,831,000 港元)中，溢利約 45,01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56,681,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4. 已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 3.5 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 2.0 港仙)	41,896	23,924
已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每股 3.5 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 2.5 港仙)	42,247	29,905
總額	84,143	53,829

董事擬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1.5 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91,821	123,831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1,196,226,104	1,196,196,104
已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3,542,931	1,82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9,769,035	1,196,197,929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7,364,134	1,217,12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7,133,169	1,197,415,05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54,121	42,693
匯兌調整	5,995	24
添置	35,995	–
重新分類(附註17)	62,912	–
公平值淨值增加	12,571	11,404
年終	171,594	54,121

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況下之公開市值作出估值。

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行CKS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imited按重買成本基準作出估值。就估值報告而言，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確信估值方法及假設能反映地主對潛在租戶之限制條件，以及缺乏可供比較之市場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6,700	5,970
位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153,786	39,819
位於香港境外，以長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11,108	8,332
	171,594	54,1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 之樓宇 千港元	位於香港 境外之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機器、 廠房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營運用品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29,742	236,233	34,132	125,812	63,473	21,742	40,580	17,898	569,612
匯兌調整	-	10,112	246	993	1,301	564	17	1,023	14,256
添置	-	-	4,717	8,926	6,309	338	1,291	43,991	65,5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23)	(1,347)	-	-	-	(1,370)
出售	-	(59)	(2,012)	(1,497)	(76)	(1,466)	(1,734)	-	(6,844)
重新分類	-	-	-	46	(46)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29,742	246,286	37,083	134,257	69,614	21,178	40,154	62,912	641,226
匯兌調整	-	16,947	793	3,421	2,623	1,036	479	-	25,299
添置	-	-	7,014	13,744	23,560	2,290	1,271	-	47,8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61)	(3,379)	(642)	(144)	(3,602)	-	(7,828)
出售	-	(1,310)	(848)	(1,739)	(124)	(722)	-	-	(4,743)
重新分類(附註16)	-	-	-	(76)	76	-	-	(62,912)	(62,91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9,742	261,923	43,981	146,228	95,107	23,638	38,302	-	638,9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4,369)	(73,623)	(25,580)	(88,203)	(39,285)	(12,677)	(26,587)	-	(270,324)
匯兌調整	-	(2,224)	(292)	(917)	(893)	(390)	(11)	-	(4,727)
本年度折舊	(594)	(4,842)	(3,210)	(13,405)	(9,616)	(3,412)	(5,615)	-	(40,69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8)	-	-	-	4	370	-	-	-	374
出售時撇銷	-	6	2,004	1,027	76	1,000	1,021	-	5,134
重新分類	-	-	-	(24)	24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4,963)	(80,683)	(27,078)	(101,518)	(49,324)	(15,479)	(31,192)	-	(310,237)
匯兌調整	-	(4,410)	(572)	(2,914)	(2,394)	(868)	(393)	-	(11,551)
本年度折舊	(594)	(4,442)	(3,867)	(13,126)	(9,424)	(2,872)	(6,767)	-	(41,0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8)	-	-	34	2,707	154	144	3,055	-	6,094
出售時撇銷	-	164	746	1,422	117	722	-	-	3,171
重新分類	-	-	-	30	(30)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5,557)	(89,371)	(30,737)	(113,399)	(60,901)	(18,353)	(35,297)	-	(353,6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4,185	172,552	13,244	32,829	34,206	5,285	3,005	-	285,30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4,779	165,603	10,005	32,739	20,290	5,699	8,962	62,912	330,9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承擔持有之資產約 1,52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348,000 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	3,680	3,779
中期租約	20,505	21,000
	24,185	24,779
位於香港境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17,791	16,619
長期租約	838	864
中期租約	149,925	148,120
短期租約	3,998	–
	172,552	165,60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為 11,18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426,000 港元)之若干樓宇，以及位於香港境外按永久業權持有賬面值為 16,81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5,431,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 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6,340	57,262
匯兌調整	437	2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22)	(1,126)
年終	55,655	56,34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賬面值為3,9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56,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9)。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約款項，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	19,591	19,614
中期租約(附註)	21,934	22,532
	41,525	42,146
位於香港境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	2,270	2,313
中期租約	11,860	11,881
	14,130	14,194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計入賬面值為13,3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15,000港元)之土地，乃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6,394	66,394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展覽會經營權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3,601	12,118	478	16,197
匯兌調整	-	149	-	149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3,601	12,267	478	16,346
匯兌調整	-	117	-	117
添置	-	145	-	1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01)	-	-	(3,60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12,529	478	13,00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1,171)	(635)	(59)	(1,865)
匯兌調整	-	(98)	-	(98)
本年度攤銷	-	(721)	(60)	(781)
減值虧損	(2,430)	-	-	(2,43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3,601)	(1,454)	(119)	(5,174)
匯兌調整	-	(32)	-	(32)
本年度攤銷	-	(747)	(60)	(8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01	-	-	3,60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2,233)	(179)	(2,4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10,296	299	10,59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10,813	359	11,172

本集團之展覽會經營權用於本集團之會議及展覽管理之分類。該等權利之剩餘攤銷期為七年至十七年不等。

本集團之專利權用於本集團之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之分類。專利權之剩餘攤銷期為五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5,371	17,77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共同發展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9。

下列為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本集團應佔共同發展公司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8,143	43,841
非流動資產	2,711	3,933
流動負債	(43,999)	(26,769)
非流動負債	(1,484)	(3,230)
資產淨值	15,371	17,775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06,579	89,658
開支	90,549	77,387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32,439	127,090
一間香港境外地區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	35,243	21,755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32,439	127,090
總資產	627,942	542,211
總負債	(361,366)	(282,290)
資產淨值	266,576	259,921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997	719
總收益	463,368	413,691
本年度總溢利	18,020	7,882

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其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應佔未確認虧損為3,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61,000港元)，其中1,2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66,000港元)乃本年度應佔虧損。本集團對該等虧損並無承擔責任義務。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列賬之股本證券，非上市	6,885	4,920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在香港上市	5,007	-
	11,892	4,920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且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故賬面值為6,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20,000港元)之該等證券乃按成本列賬。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754	8,170
製成品	4,207	2,560
	12,961	10,7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施工中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24,421	137,349
減：進度款項	(109,335)	(97,247)
	15,086	40,10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73,592	54,37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58,506)	(14,272)
	15,086	40,102

於報告期末，就施工中合約工程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保留金為 1,14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46,000 港元)。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97,843	558,695
減：呆壞賬撥備	(36,418)	(35,633)
	661,425	523,062
其他應收賬款	42,900	12,6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0,368	111,543
	844,693	647,254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 30 至 90 日不等。

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 日以下	527,734	420,105
91 至 180 日	71,730	64,456
181 至 365 日	53,373	25,292
一年以上	8,588	13,209
	661,425	523,06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74,182	65,506	205,375	136,786	59,332	40,284	79,960	661,42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58,531	50,038	139,927	132,435	50,744	41,169	50,218	523,06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約 36,41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5,633,000 港元)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均為面臨清盤或有嚴重財政困難之款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35,633	34,231
匯兌調整	747	202
本年度撥備	11,839	11,476
撤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10,842)	(7,154)
撥備回撥	(959)	(3,122)
年終	36,418	35,63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352,91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25,679,000 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作減值。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拖欠之記錄。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 日以下	252,569	155,752
91 至 180 日	66,592	50,757
181 至 365 日	29,178	11,678
一年以上	4,571	7,492
	352,910	225,679

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之呆賬撥備分別為9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2,000港元)及1,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2,000港元)。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附註)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阿聯酋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0,941	2,208	224,457	117,170	63,232	21,571	103,169	612,748
銀行存款	20,000	43,729	77,788	286	36,204	-	32,985	210,9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941	45,937	302,245	117,456	99,436	21,571	136,154	823,740
	-	-	-	-	-	-	(964)	(9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941	45,937	302,245	117,456	99,436	21,571	135,190	822,776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非抵押 銀行存款	-	-	(33,187)	(48)	-	-	(16,422)	(49,6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941	45,937	269,058	117,408	99,436	21,571	118,768	773,119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附註)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阿聯酋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7,655	-	173,287	67,959	45,702	20,251	55,258	420,112
銀行存款	-	41,668	61,906	265	72,282	-	28,048	204,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55	41,668	235,193	68,224	117,984	20,251	83,306	624,281
	-	-	-	(3,310)	-	-	(848)	(4,1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57,655	41,668	235,193	64,914	117,984	20,251	82,458	620,123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非抵押 銀行存款	-	-	(22,702)	-	-	-	(198)	(22,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655	41,668	212,491	64,914	117,984	20,251	82,260	597,2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 續

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於每年0.15厘至6厘之間(二零零九年：年利率0.01厘至6厘)，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於7日至365日之間(二零零九年：7日至365日)並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品之存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附註：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302,2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5,193,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經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17,641	263,354
應計費用	544,100	324,894
其他應付賬款	5,184	2,973
	866,925	591,221

由接受貨品或服務當日起計，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以下	194,760	204,621
91至180日	42,824	30,537
181至365日	45,273	12,580
一年以上	34,784	15,616
	317,641	263,354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1,428	11,286	146,853	46,506	32,658	68,910	317,64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7,548	16,377	104,341	55,885	25,228	43,975	263,35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長期銀行貸款	50,519	68,771
短期銀行貸款	2,996	23,124
銀行透支	18	1,637
	53,533	93,532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即期或一年內	24,773	53,918
第二年內	28,760	23,41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196
	53,533	93,532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4,773)	(53,918)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28,760	39,614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3,326	-	189	53,515
銀行透支	18	-	-	18
	53,344	-	189	53,53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9,365	2,325	205	91,895
銀行透支	280	-	1,357	1,637
	89,645	2,325	1,562	93,532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5,000港元)乃按循環貸款基準按每年2.0厘(二零零九年：年息2.0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另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53,3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690,000港元)乃按每年1.2厘至4.1厘(二零零九年：年息1.0厘至5.0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而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10	1,802	1,235	1,6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6	1,504	833	1,448
	2,226	3,306	2,068	3,138
減：日後融資開支	(158)	(168)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2,068	3,138	2,068	3,138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235)	(1,69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833	1,448

本集團之慣例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4.28厘(二零零九年：5.23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乃定額還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約資產之業權作為抵押。

3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每股面值0.05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2,400,000,000	2,400,00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196,226,104	1,196,196,104	59,811	59,810
行使購股權(附註)	10,846,000	30,000	543	1
年終	1,207,072,104	1,196,226,104	60,354	59,811

附註：年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分別以每股1.240港元、0.970港元及0.855港元之價格發行450,000股、396,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 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後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令其整個資本架構維持平衡。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除以總資產值)監控其資本。總資產值為非流動資產加流動資產之總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長期借貸	28,760	39,614
非流動資產	688,235	607,632
流動資產	1,725,479	1,343,662
總資產	2,413,714	1,951,294
資產負債比率	1.19%	2.03%

年內，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策略保持不變。

3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該計劃獲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獲授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屆滿後行使。董事可於該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聯交所於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續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B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0.855
二零零五年 A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986
二零零五年 C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630
二零零六年 A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份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第二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第三份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第四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二零零六年 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份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第二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第三份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第四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份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1.240
第二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1.240
第三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1.240
第四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1.240
二零零八年 A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0.413
第二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0.413
第三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0.413
第四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0.413
二零零八年 B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0.970
第二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0.970
第三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0.970
第四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0.970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第二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第三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第四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過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行使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收回。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8,810,000	1.16	23,758,000	1.27
年內授出	3,646,000	1.42	5,240,000	0.65
年內沒收	-	-	(158,000)	1.83
年內行使	(10,846,000)	0.88	(30,000)	0.97
年終尚未行使	21,610,000	1.34	28,810,000	1.16
年終可行使	18,346,000	1.34	25,306,000	1.21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41港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兩年(二零零九年：兩年)及行使價介於0.413港元至2.350港元(二零零九年：介於0.413港元至2.35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介於0.531港元至0.54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介於0.123港元至0.313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該定價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基於購股權			加權 平均股價 港元	無風險利率 %	每年股息率 %
	行使價 港元	之預計年期 年	預期波幅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0.855	0.50	44.65	1.710	2.970	8.7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0.986	0.50	44.65	1.880	3.680	12.7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630	0.50	48.65	1.630	3.640	10.0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2.50	47.01	2.170	4.008	3.2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2.50	45.93	2.350	4.004	2.9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份	1.240	2.50	55.18	1.240	2.123	5.65
第二份	1.240	2.70	53.99	1.240	2.217	5.65
第三份	1.240	3.00	53.69	1.240	2.248	5.65
第四份	1.240	3.20	52.74	1.240	2.353	5.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0.413	5.00	59.26	0.390	1.496	5.98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0.970	3.19	65.91	0.970	0.975	6.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5.00	59.00	1.400	1.540	4.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續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過往三年至五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基準，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已確認之總開支為 **1,59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901,000 港元)。

35. 儲備

(a)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之股本之面額。已發行股本按註銷之股本面值削減，並於註銷所購回股份後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換取其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iv)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是根據各自地方法律及法例之規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入。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i) 特別儲備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其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基本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701,948	753	4,982	50,594	(133,877)	624,4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6,681	156,681
以溢價發行股份	28	-	-	-	-	2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901	-	-	901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	-	(9)	-	-	-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23,924)	(23,924)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	-	-	(29,905)	(29,90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701,985	753	5,874	50,594	(31,025)	728,181
代表：						
於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41,868	
其他					(72,89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31,0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701,985	753	5,874	50,594	(31,025)	728,1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015	45,015
以溢價發行股份	8,951	-	-	-	-	8,95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591	-	-	1,591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202	-	(1,202)	-	-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41,896)	(41,896)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42,247)	(42,247)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712,138	753	6,263	50,594	(70,153)	699,595
代表：						
於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66,622	
其他					(136,77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70,15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新估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未分配 盈利所產生之		合計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4,615	7,291	701	(1,088)	11,519
匯兌調整	297	(175)	(1)	2	123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 (附註 11)	902	2,686	570	656	4,81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5,814	9,802	1,270	(430)	16,456
匯兌調整	648	327	1	(5)	971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計入) (附註 11)	2,040	5,889	725	(89)	8,56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8,502	16,018	1,996	(524)	25,992

就遞延稅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約 1,99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270,000 港元)撥備，此乃涉及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當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稅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預扣稅率為 5%。

於報告期末，就附屬公司若干未分配溢利而未確認之遞延稅項為 8,00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083,000 港元)。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26,516	16,886
遞延稅項資產	(524)	(430)
	25,992	16,456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78,86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3,422,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當中有 77,26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9,629,000 港元)可予無限期結轉、44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643,000 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及 1,15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50,000 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三年內到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對賬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2,027	167,962
調整：		
利息支出	3,871	2,77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111	203
利息收入	(4,657)	(4,903)
股息收入	(201)	-
折舊	41,092	40,6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22	1,1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07	781
商譽減值	-	2,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78	35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2,571)	(11,4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57)	(1,92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297
收購剩餘非控股權益之收益	-	(4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1	447
出售俱樂部會籍之收益	-	(3,050)
呆壞賬撥備	15,219	12,716
呆壞賬撥備回撥	(2,384)	(3,230)
俱樂部會籍減值	50	6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997)	(719)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	(16,030)	(12,252)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591	9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78,708	193,431
存貨(增加)減少	(2,167)	16,751
施工中合約工程減少	18,423	8,5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417)	5,418
應收共同發展公司款項增加	(3,491)	(6,6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801)	37,020
已收賬款增加(減少)	5,778	(41,28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8,948	(66,6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16	(6,265)
應付共同發展公司款項增加	4,758	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2,455	140,4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於其出售日期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734	9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2
存貨	52	2,496
施工中合約工程	4,534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316	3,1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3	562
已收賬款	(2,875)	(1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50)	(5,661)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	(965)	(3,165)
	(4,391)	(1,555)
解除匯兌儲備	34	(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57	1,921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	28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287
已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563)	(562)
已出售銀行透支	-	3,165
	(563)	2,890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4	4,1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	5,271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6,814	15,431
租賃土地	3,943	4,056
租賃樓宇	11,182	11,426
貿易應收賬款	-	2,851
設備	-	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645
	32,903	43,9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539	50,44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251	–
	67,790	50,44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41.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出租物業及設備於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應付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23,110	771	18,073	7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529	1,158	39,870	1,347
五年後	96,817	–	88,424	–
	155,456	1,929	146,367	2,120

營運租賃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為其辦公室支付之五項(二零零九年：五項)租金。租約介乎五年至六十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重大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收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07	3,6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206	1,720
	71,413	5,3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筆克澳門」)已遭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澳門)有限公司(「中威」)就中威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供貨合約於澳門向筆克澳門提供玻璃纖維混凝土產品、鋼護欄及鐵製品工程之未付發票合共**6,600,000**澳門元或**6,300,000**港元提出起訴。筆克就此工程之重大延遲反申索超逾**6,300,000**港元之金額，本集團相信延遲乃由於中威商品交付延遲、有瑕疵或未交付所致。最終責任(如有)實難以估計。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以下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銀行信貸而向 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456,229	336,325
– 聯營公司	34,860	38,053	34,860	38,053
– 共同發展公司	2,488	2,567	-	-
	37,348	40,620	491,089	374,378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6,881	81	-	-
– 無抵押	40,933	60,582	-	-
	47,814	60,663	-	-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5,655	745	-	-
– 無抵押	21,836	3,177	-	-
	27,491	3,922	-	-

本集團就其一家共同發展公司提供履約及其他擔保合共**28,4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

列入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額則按所沒收之部份減少。

於報告期末，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應付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總額約為 **10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8,000** 港元)。

因香港政府推行之新強制性公積金法例，香港新僱員目前已停止參與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香港新職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受僱於本集團之全體香港職員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或繼續參與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每月酬金之 **5%** 並且不多於每月 **1,000** 港元之相同數額供款。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共同發展公司及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展覽收入 千港元	已付 分包費用 千港元	管理費用 收入 千港元	物業租金 收入 千港元	物業租金 支出 千港元	已付 諮詢費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千港元
聯營公司	7,702	23,393	5,932	624	-	1,186	253	12,220	3,459
共同發展公司	235	8	-	675	-	-	1,248	13,650	4,786
關連公司	-	1,099	-	-	585	-	480	19	4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展覽收入 千港元	已付 分包費用 千港元	管理費用 收入 千港元	物業租金 收入 千港元	物業租金 支出 千港元	已付 諮詢費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千港元
聯營公司	8,672	20,732	4,743	1,133	-	950	2,557	10,228	2,520
共同發展公司	46	-	-	598	-	-	1,369	9,561	27
關連公司	-	-	-	-	585	-	853	51	349

附註：一切交易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利潤進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b)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補貼及實物利益	28,913	25,975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253	20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290	650
	30,456	26,825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集團認為，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能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之業務狀況。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		
上海史密斯標牌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 美元	76		招牌製造、設計及諮詢
亞洲遊戲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897,000 美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筆克展覽服務(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人民幣	100		提供設計、承造展覽攤位、展覽工程、設計及裝置、內部裝修、設計及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重慶筆克展覽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人民幣	100	提供有關展覽及商品交易會 之服務
東莞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8,194,884 港元	100	生產展覽產品
Fairtrans International Ltd.	日本	10,000,000 日圓	100	廣告及商業陳列之規劃、 設計及工程
展安香港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10 港元	100	承造展覽會工程及內部裝修
廣州筆克展覽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裝飾
廣州筆克主建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人民幣	60	承造展覽攤位
Ind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70	內部裝修、設計及諮詢服務
Intertrade Lanka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斯里蘭卡	8,472,5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設計、發展、管理及經營 展覽及會議中心
Intertrade (Sri Lanka)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 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rtrade (Vietnam)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 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MP International (HKG)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表演及展覽行政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MP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提供聘用專業及其他管理人員、組織會議、研討會及管理層發展項目及課程之服務
MP Asia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管理展覽會議、研討會及展覽
Parico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100,000 馬來西亞幣	49.5 (附註1)	電機工程專家
Pico Art Exhibit, Inc. (附註2)	美國	1,000美元	99	設計及承造展覽攤位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設計及承造展覽攤位、項目推廣設計及規劃、室內建築及博物館裝修、多媒體服務、承辦戶外廣告，以及投資控股
Pico Chicago, Inc. (附註2)	美國	1,000美元	100	為國內外展覽提供包括設計及承造展覽攤位等服務
Pico Concepts India Private Ltd. (附註2)	印度	2,500,000 印度盧比	100	室內裝修、設計及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		
筆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 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裝飾
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Pico Ho Chi Minh City Ltd. (附註2)	越南	50,000 美元	100		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香港筆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投資控股
筆克主建(上海)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 美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筆克主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Pico International (Dubai) LLC (附註2)	迪拜	-	95		室內裝飾及展台配件及執行 業務
環球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裝飾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 普通股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投資控股
		2,500,000 港元 -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896,000 馬來西亞幣	50	(附註1)	展覽設計及工程、項目 推廣、室內裝飾及建築
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 澳門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Pico International (Qatar) WLL	卡塔爾	200,000 卡塔爾裏亞爾	95		展覽、項目市場推廣、 室內裝飾
Pico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附註2)	英國	149,808 英鎊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Pico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000 美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Pico International Ltd.	日本	10,000,000 日圓	100	承造展覽工程及室內裝修
環球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裝飾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台灣	20,000,000 新台幣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及室內裝飾
Pico Investments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316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ico North Asia Ltd.	南韓	200,000,000 韓圓	99	展覽設計及工程
Pico Production Ltd. (附註2)	迪拜	—	95	絲網印刷、數碼印刷、熒光 印刷製造、承辦展覽及 招牌製造
筆克策劃制作(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室內裝飾及項目、工程展覽
Pico Sanderson (HK) Limited	香港	150,000 港元	55%	設計及承辦展覽
Pico Venture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400,000 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Pico World (Singapore) Pte Ltd.(附註2)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展覽設計及承造、項目及 促銷
上海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848,000 美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筆克展覽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Tinse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帝標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95	投資控股、招牌貿易、 招牌顧問及管理
World Image (Middle East) L.L.C. (附註 2)	迪拜	300,000 迪拉姆	46.55 (附註 1)	室內裝飾、展台配件及 執行業務
北京帝標國際商用標識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人民幣	48.45 (附註 1)	招牌製造、設計、維修、 裝置諮詢及其他服務
上海帝標建築裝飾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人民幣	66.50	廣告及招牌裝飾設計、 工程、裝置及維修
帝標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 美元	95	招牌維修、裝置諮詢、設計 及其他服務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持有此等股份實際上並無權收取該附屬公司之股息，亦無權接收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在該附屬公司清盤時，亦無權享有任何分派。該附屬公司已獲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可以面值購買此等股份之購股權。

[#] 除 Tinsel Limited 及 Pico Investments BVI Ltd 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註冊為中國國內合資有限公司。

附註 1：由於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控制，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 2：該等附屬公司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Global-Link MP Events International Inc.	菲律賓	1,000,000 披索	40	組織及管理展覽、會議及 活動
InfocommAsia Pte Ltd	新加坡	11,722 美元	45	管理大型會議及會議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40	組織展覽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泰國	114,669,980 泰銖 – 普通股 330,000 泰銖 – 優先股	40	設計與承造展覽攤位、 承辦戶外廣告及一般 廣告代理
西安綠地筆克國際會展 有限公司*	中國	125,000,000 人民幣	30	管理及租賃展覽館(包括 組織展覽及活動)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該聯營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共同發展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共同發展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Opus Create Limited	英國	102 英鎊	51	項目市場推廣
Kenes MP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45	管理醫療及科技領域之 展覽及會議
Pico-Sanderson JV Pte Ltd. (附註)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55	主題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 服務
Redland Precast Sanderson Pico Ltd.	澳門	30,000 澳門元	33.33	工程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共同發展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共同發展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由於有關 Pico-Sanderson JV Pte Ltd 之股本及借貸、超過 1,000,000 新加坡元之主要業務、資本開支及法律程序之重要決策須經該公司與其合營夥伴一致批准，故其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此外，未經另一合營夥伴批准，雙方股東轉讓股份均受限制。

2020 願景



要成為行業領導者，保持市場的領先趨勢，我們必須在今天就為未來做好準備。「2020願景」提供了一個長期且可持續增長的路線圖，並為我們的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創造雙贏的局面。

Majulah
Singapura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明確我們的公司宗旨和指導我們的決策及行動的準則。

通過呈遞創新而有效的解決方案，不斷超越客戶的期望，從而成為其最佳合作夥伴。

願景

我們的願景指導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從而明確我們需要達到的各項目標，以實現可持續及健康的增長。

員工// 以知識型人才為基礎的專業人員組成的跨地域且具有凝聚力的團隊及網絡，致力實現客戶、個人及集團的目標。

地點// 這是一個人們願意分享及貢獻，充滿和諧及鼓舞人心的地方，因此我們不斷的吸納及留住來自全球的人才。

利潤// 為股東爭取最大的長線回報

地球// 做一個對社會負責任及珍惜地球資源的企業公民

專業// 凡事力臻完美

成功的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

我們成功的企業文化將為我們的態度及行為做出定義，使我們2020年的願景成為現實。

和諧共處
 知識共享
 啟發靈感
 創新思維
 熱誠 . 精確 . 卓越

